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转化〔2023〕106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 印发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第10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面向”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鼓励和表彰我院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设立成果转化奖，包括稳产保供贡献奖、乡村振兴贡献奖、科技开发奖及知识产权转化奖四类。每年评审一次，原则上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15 项，其中稳产保供贡献奖、乡村振兴贡献奖、科技开发奖分别不超过 4 项，知识产权转化奖不超过 3 项。

第三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评审工作由成果转化局负责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我院建立不少于 60 人的成果转化奖励评审专家库，由有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涉农企业以及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五条 稳产保供贡献奖主要奖励开展技术集成示范和成

果推广工作，为科技支撑粮食安全和稳产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六条 乡村振兴贡献奖主要奖励长期扎根基层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七条 科技开发奖主要奖励开展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业开发等工作成效显著的创新团队。申报科技开发奖的团队，原则上应为院级创新团队。

第八条 知识产权转化奖主要奖励转化所获得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及院属单位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成效显著的职务发明人。申报知识产权转化奖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为单件知识产权。

第三章 评价指标及权重

第九条 稳产保供贡献奖评价指标：

围绕产业需求开展科技创新，品种或技术推广规模全国领先；或开展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建立区域产业支撑体系，有效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或在我院产业专家团、科技小分队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为粮食安全和稳产保供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条 乡村振兴贡献奖评价指标：

长期扎根基层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地方政府部门高度认可。

第十一条 科技开发奖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 团队设置 (10%): 团队主体任务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岗位设置科学, 分工明确; 人才配置合理, 明确专人从事成果转化工作。

(二) 成果转化收入 (70%): 为近 3 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知识产权保护及社会效益 (20%):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得当, 无法律纠纷; 行业影响力明显; 政策适应性强; 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转化奖评价指标及权重:

专利权:

(一) 技术先进性和专利质量 (10%):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与当前同类技术相比具有先进性; 专利申请文本质量高。

(二) 经济效益 (70%): 为近 3 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保护措施及社会效益 (20%): 保护措施得当, 无法律纠纷; 行业影响力明显; 政策适应性强; 社会效益显著。

植物新品种权:

(一) 原创性 (10%): 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与已有品种分子或者表型性状总体相似度低于 90%, 在重要经济性状上有重大突破。

(二) 经济效益 (70%): 为近 3 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社会效益 (20%): 推广面积较大或其他社会效益显著; 保护措施得当, 无法律纠纷。

技术秘密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一) 原创性 (10%):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与当前同类技术相比具有先进性, 填补国内外空白或解决“卡脖子”问题等。

(二) 经济效益 (70%): 为近 3 年累计到账收入。

(三) 社会效益 (20%): 保护措施有效、得当, 无法律纠纷; 行业影响力明显; 政策适应性强; 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三条 品种或技术推广规模以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参考。成果转化收入为经过技术市场登记认定的合同到账收入, 需提供技术市场登记证明及财务到账证明。成果转化收入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四条 奖励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研究部署。成果转化局组织印发年度评审奖励通知, 部署评审工作。

(二) 组织申报。院属各单位按要求组织个人和团队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及附件证明材料。

(三) 单位推荐。院属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开展评审, 就党风廉政、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干部履职等情况征求本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并公示后, 形成推荐意见报成果转化局。

(四) 形式审查。成果转化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进入评审环节。不符合规定的,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在

限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五条 院级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初评。初评采用通讯评审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10 位院外专家，对所有进入评审阶段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按照计分标准折算相加为初评总分。每类奖项按初评总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各奖项的前六名提交会议评审。

（二）会议评审。由主管院领导、院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院外专家组成不少于 7 人的评审组，审阅评审材料并充分讨论评议后，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计分标准折算相加为总分。每类奖项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候选名单。

第五章 审定与公布

第十六条 审定与公布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院常务会议审定。成果转化局就入选个人、团队和知识产权职务发明人的党风廉政、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干部履职等情况征求院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候选名单提请院常务会议审议。

（二）公示。评审结果在成果转化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申报个人、单位、知识产权职务发明人、成果及转化内容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成果转化局提出。成果转化局会同科技局、监督局等部门与申报单位共同完成调查、核实工作。调查结果由成果转化局、科技局和监督局会审。确有问题的，取消授奖资格。

(三)发布授奖决定。公示结束后,以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形式发布授奖决定,并在院年度工作会议期间进行表彰。

第六章 奖励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获得一次个人奖的人员,或获奖一次的团队或知识产权职务发明人(团队)中1名主要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人员(排名前三),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不占所在单位职数申报高一级职称,或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内优先聘任五级及以下岗位;获得两次个人奖的人员,或获奖两次及以上的团队或知识产权职务发明人(团队)中1名主要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人员(排名前三),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不占所在单位职数申报高一级职称,或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内不占院下达职数优先聘任三级及以下岗位。

第十八条 在现代院所评价等考评中,本奖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成果奖同等赋分。

第十九条 对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适当资金奖励。

第二十条 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农业科学院转化英才评选、农业农村部等上级部门的稳产保供和乡村振兴先进评选、中国专利奖等国家相关奖项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成果转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9 日颁布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以及 2020 年 12 月 4 日颁布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评审细则（试行）》同时废止。